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交易双方履约能力的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东方园林与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简称“苏家屯区政府”）签署的《沈阳凌空旅游区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沈阳市东方田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合称“框架协议”）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对框架协议交易双方的履约能力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2011年12月15日，东方园林与苏家屯区政府正式签署《沈阳凌空旅游区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和《沈阳市东方田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预计分别为19.31亿元人民币和80亿元人民币（公司投资20亿元，第三方投资60亿元）。

《沈阳凌空旅游区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东方园林采取设计、施工及后期养护运营一体化的总承包方式与苏家屯区政府合作，投资建设沈阳凌空旅游区景观建设工程项目；双方合作实际总金额以另行签署的景观工程合同为准，该协议所涉及的景观工程均实行单项立项、单独结算、单独验收、单独付款；甲方以自有资金及相应土地出让收入作为景观工程合同项下工程款的支付来源。

《沈阳市东方田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该项目拟建设以苗木基地为主体的农林、旅游、度假、居住综合性园区，苗木基地项目由东方园林负责投资建设，投资规模约为20亿元，建设期限为2年，休闲居住配套项目由东方园林引进第三方投资建设，投资规模约为60亿元，建设期限为3年。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地处沈阳市南部，位于沈阳新城市规划向南发展的主轴上，是沈阳大浑南开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被誉为沈阳辐射东北亚的“交通要塞”。近年来，苏家屯区经济、城市建设发展迅速，2010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5亿元，比上年增长2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30亿元，比上年增长37%。根据苏家屯区“十二五”规划的相关内容，苏家屯区将大力推进生态区、宜居区建设，大力实施“绿化家园”造林计划，规划期末，将苏家屯区建设成为中国北方初具山水特色的现代田园城市。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苏家屯政府门户网站、苏家屯区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的专项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核查了东方园林与苏家屯区政府签署的框架协议、苏家屯区政府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苏家屯区政府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东方园林是国内同时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和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的18家企业之一，是国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领域的龙头企业，是一家具有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技术的跨区域发展的园林绿化企业。2009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以来，在建设“生态文明”及城市化加速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园林绿化行业保持了快速发展的趋势，面对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实现了较快的发展，2010年度、201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48.86%和109.05%，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增强；2011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1.63亿元和17.13亿元，资产规模迅速提升。公司总体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对外投资能力。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东方园林信用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经济发展状况良好，地方政府已将城市园林建设作为“十二五”期间的工作重点之一。根据《沈阳临空旅游区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苏家屯区政府用于支付的自有资金，需提供有区政府对该项目明确工程支付来源的政府决议，且苏家屯区人大常委会将该项目工程款纳入

统计财政预算的决议；苏家屯区政府用于支付该项目工程款的相应土地出让收入，在景观工程总造价范围内的部分应专款专用。根据《沈阳市东方田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苏家屯区政府将确保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按与东方园林按照该协议约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苏家屯区政府负责东方田园项目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及补偿等工作，负责苗木基地用地和居住配套用地达到该协议约定的净地交地标准。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苏家屯区政府信用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鉴于东方园林与苏家屯区政府签订的上述协议均为框架协议，而后续正式合同在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作方式及合同条款内容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中信建投证券将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双方履约能力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钟伟

邱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